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卢辉强、李伟等职务的通知

达市府函〔2025〕9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5年6月13日第94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任命：

卢辉强为达州市司法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仕甸为达州市水务局副局长；

李虹霖为达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；

吴开建为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雪峰为达州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；

郑家银为达州技师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李伟的达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刘仕甸的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6 月 13 日